

法律所出版委員會運作側記

陳忠五*

一個學術機構，總結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，往往展現在刊物出版之上。而刊物的學術水準，通常是其學術聲望的重要指標。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，亦不例外。除少數叢書及文集性質的刊物外，該所出版的大多數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，均須經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刊登。多年累積下來，其出版刊物的學術品質及影響力，有目共睹，儼然奠定法律所法學研究重鎮的地位！

我有幸自2005年創所前籌備處設立之初，即受邀擔任出版委員會所外委員至今。十餘年來，長期參與出版委員會運作，觀察其運作模式，從中獲得許多啟發，學術歷練隨之成長，乃不揣簡陋，以個人經歷，記述心得如下。

出席出版委員會參與討論，一直是重要的個人行程、繁重的工作負擔！每篇待審論文相關資料，包括歷次審查意見、作者回覆意見、編輯委員會或出版委員會給作者的意見、論文全文歷次修改對照等，均在會議前完整寄達，供出版委員事先參閱。無論是審查意見、回覆意見或內容修正，其字數之多、篇幅之大、資料之厚，是國內外同類會議中少數僅見者。會議時間，動輒3、4小時以上。與會委員均體認責任重大，認真看待此一攸關作者權益的集會，謹慎嚴格審查每篇待審論文。大家的默契是：事先閱讀、實質參與、充分討論、殫精竭慮，務期盡力提升法律所期刊或專書的學術品質。會議之後，繼續補充或修正出版委員會意見，通訊投票待審論文刊登與否等事宜，亦常有之。

出版委員會開會前，另有「會前會」，是出版委員會運作的重要基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
穩定網址：<http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21517012.pdf>。



礎，不容忽視。出版委員會由所內委員與所外委員共同組成。5位所內委員中，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2位由所內專任研究人員選出，另2位由所長指定，1年1聘，更動頻繁。所內委員組成的編輯委員會，固定召開編輯會議，共同討論議決，針對待審論文，進行初步審查、出具審查意見、決定送審人選、提交出版會議討論等，為出版委員會的開會審查，預作充分有效的準備。

特別值得一提者，出版委員會議進行中，每篇待審論文均有編輯會議事先指定某位所內委員，有備而來，負責報告該篇論文審查過程及初步結果。有時，應其他委員詢問，另需說明待審論文內容要點，或提示審查意見指摘重點，甚至針對各審查意見取捨偏好，提出個人評論。此一作業模式，有助提升會議效率，充實討論品質。

此外，歷任所長對出版會議的重視，扮演關鍵角色。印象中，身兼編輯會議及出版會議主席的所長，未曾缺席每次會議。舉凡待審論文審查歷程、其章節架構及內容要點、各審查意見取捨偏好等，主席均有相當掌握，並能適時引導討論方向，甚至針對論文個別觀點，參與實質論辯。此一認真積極的態度，自然影響所內、外委員，促使大家戰戰兢兢，未敢輕忽職責。出席率相當高、討論時間相當長、會議決議審慎嚴謹，會議紀錄具體詳盡等，無疑是出版會議運作的現實寫照。

依我所見，出版委員會長年運作下來，具有2點特色：

第一，難得的學術訓練：曾參與出版會議者不難發現，無論是主席或所內、外委員，對於待審論文的掌握程度，普遍相當深入。實質充分的討論過程中，時有深具啟發價值、一針見血的精闢之論。與會者不分各自專長領域，藉由溝通對話、相互影響、共同思考、凝聚共識，針對何謂「好的學術論文」，逐步形塑典範。此乃另一種形式的學術訓練！其重要性，不亞於各式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營。尤其是，所內委員多為年輕學人，初始加入學術社群，寫作技巧有待琢磨，經由參與出版會議的審查討論，必能快速累積寫作經驗、提升研究能力。可以這麼說，參與出版會議的運作，對於年輕學人是難得的學術訓練。同樣資歷的年輕學人中，法律所的年輕學人，對於學術論文的議題選擇、架構安排、論述方法等，應可獲得更多的深刻體會。

第二，嚴謹的實質再審查：一般而言，學術刊物的出版或編審會議，其功能多定位在：參酌專家審查意見、評估論文品質優劣、決定再審或刊登與否。然而，認真負責的出版委員，積極嚴格的審查態度，多年來逐步形塑出版會議的運作模式：專家審查之外，彙整出版委員發言，以出版委員會之名，提出實質審查意見，要求作者修改回覆，對待審論文進行實質再審查，形同一種雙重審查的現象！此一現象，經常造成同一待審論文，往往必須歷經數度複審、再審、修改、回覆等反覆程序後，始能獲得刊登與否的決定。如此運作模式，有其優、缺點。優點是，善意建言，有助提升論文品質、形塑學術典範。缺點是：過度求全，不免干擾論文走向、耽誤審查時程。未來，如何加速審查程序、避免冗長延宕、貫徹文責自負，或許是可以檢討之處。

以上運作模式，造就豐碩成果！法律所發行的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符合TSSCI期刊收錄資格後，即提出申請，獲得審查通過收錄。期刊評比分級制度開始實施後，即參與評比，獲得第1級期刊收錄。法律所出版的學術專書，配合該所學術發展方向，多年來以各種不同議題，集結各種學術論文，有計畫、有目的刊行，在諸多重要法學次領域，顯然已經確立其引領臺灣法學研究、建立法學學術典範的地位。如此豐碩成果，歷任所長、全體研究及行政人員的辛勤付出，功不可沒。

展望未來，法律所以其多元的研究取向、新興的議題探索、旺盛的研究動力、年輕的研究陣容等優勢，必將再上一層樓，帶領我國法學研究，邁入另一高峰！

欣逢法律所正式創所10週年紀念，特撰寫數語，祝賀法律所生日快樂，並感恩有此機會，讓我學習成長。

